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梅州市五华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五华县 2018-2023 年度存量违法教育、 公服等项目用地)》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要求,现将《梅州市五华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五华县 2018-2023 年度存量违法教育、公服等项目用地)》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机关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二、公示内容

(一) 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原因

本次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涉及 16 个项目共 22 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3.9534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 1.6976 公顷、村庄用地 2.2558 公顷,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16 个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规定,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一、二、五和六种情形,即第一种情形“区域性交通、能源、水利,以及城市道路和城乡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环卫、消防等设施”里面

的水利设施和排水设施；第二种情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设施”里面的教育、文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第五种情形“因农村集体经济要求，需落实的村留用地、安置地、多层农民公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及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里面的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第六种情形“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里面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拟通过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范围

本次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范围总面积 3.9534 公顷，共 22 个地块，位于五华县龙村镇、梅林镇、安流镇、双华镇、长布镇、横陂镇、河东镇、水寨镇、华城镇和岐岭镇。地块编号为 ZZ001-ZZ022。

（三）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后，不会对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及布局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红线：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9534 公顷，使用后，边界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3.9534 公顷。五华县人民政府承诺将在三年内通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措施归还除农村村民住宅和殡葬设施外的其他建设使用的周转规模，并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

界内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四) 五华县使用前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见附件)

三、公示时间

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10日,共7个自然日。

四、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网站:梅州市五华县自然资源局(网址:
<https://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index.html>)

电子邮箱:whkjgh4186802@163.com

联系电话(传真):0753-4186802

公示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10日,相关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邮件标题请注明“梅州市五华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五华县2018-2023年度存量违法教育、公服等项目用地)”字样)。

附件:1.五华县使用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ZZ001-ZZ022)

2.五华县使用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ZZ001-ZZ022)

